



#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36 1151-2, (852) 2336 8818, (852) 2336 8659  
FAX : (852) 2336 3125

立法會CB(2)685/02-03(10)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685/02-03(10)

檔案編號：三十／四／一五七三號  
日期：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啟者：

## 鄉議局對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意見

感謝 貴會於11月28日致函邀請本局派代表出席本月19日上午舉行的保安事務委員會及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就支持立法事，本局經12月17日本局本屆第四十次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現特函 貴會表達意見如下。

- 一. 本局認為國家安全是香港穩定和發展的大前題，對立法有清晰的立場，明確支持政府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此外，本局於本年十月的第三十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通過鄉議局全力支持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
- 二. 本局認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意味〈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將得到全面落實；政府應該將明確禁止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及禁制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在本港活動的具體法規列入二十三條中，以維護國家的安全。
- 三. 本局認為，立法建議的罪行，全都涉戰爭、武力或嚴重非法手段危害國家的行為，所有國家都有法例禁止這些活動。因此，特區政府立法的方案，符合國際準則，無損香港一貫的言論、新聞等自由及《基本法》的人權保障。



#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36 1151-2, (852) 2338 8818, (852) 2336 8659  
FAX : (852) 2338 3125

- 四. 本局認為，立法建議符合普通法原則。立法建議在現行《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基礎上作修訂，按普通法原則更嚴謹和明確地訂定罪行。因此，本局建議政府應完全貫徹普通法精神，而非把內地法律觀念引入香港。
- 五. 本局認為目前是合適的立法時間。雖然外界有人提出目前本港無這些事件發生，故不需要相關的法律，但本局認為假如有事發生才立法便太遲，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五十年內自治，現今回歸已有五年，時間已過了十分之一，所以根本無須再考慮合理立法時間的問題，政府必須根據〈基本法〉二十三條進行立法。
- 六. 本局認為，當局應該拋開藍紙白紙的爭議，而應該注重法律條文的內容。就以叛國為例，立法後，政府將原有的罪行範疇收窄、將條文清晰化，實際上并不是肆意擴大法律效力；此外，將原本不成文的事物變成成文的法規，達成一個清晰的概念，有根有據，這是一件好事。本局認為，好的法律必須要有深入淺出的條文。有清晰的條文，可以讓市民容易理解和遵從，亦令執法當局清楚自己的責權，依法行事。
- 七. 支持選取藍紙草案，無容置疑。其實很多市民並不清楚藍紙白紙草案兩者之間的不同，白紙草案的意義在於諮詢後并不一定要立法。所以，本局認為當局不適宜採用白紙草案，因為將會費時失事；比如 1991 年的「城市規劃條例草案」便是一個教訓，該草案無疾而終，最後進不了立法會。而用藍紙草案普通市民可清晰了解條文的內容、立法的路向、立法的基础；而且在立法會審議階段，仍然有足夠的時間讓議員們及市民提供意見。



# 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36 1151-2, (852) 2338 8818, (852) 2336 8659  
FAX : (852) 2338 3125

- 八. 注重宣傳及推廣的渠道，令全港市民逐步了解和接受。本局建議，當局需要通過不同的渠道對實施基本法二十三條多加宣傳和解釋，讓市民大眾通過不同渠道認識和了解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內容。
- 九. 關於隱匿叛國的界定。諮詢文件第二章『叛國罪』之（庚）隱匿叛國 2.14，當局建議把隱匿叛國原屬普通法罪行訂為法定罪行（如某人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警方另一人犯了叛國罪，則屬干犯此罪）。本局認為，因為很難界定何謂之「於合理時間內」及「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警方，此外亦容易有誣蔑的情況發生，相信會對本港普通市民構成很大的心理壓力，故建議當局仔細考慮修訂此項。
- 十. 關於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的使用。諮詢文件第八章『調查權力』之三「新增權力」（甲）「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中的 8.5，當局建議警方可在調查一些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時，具備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而有關權力只可由高級的警務人員（例如警司）有合理理由相信處於諮詢文件限定的三點情況下行使。本局認為，鑑於叛國屬嚴重的罪行，為防止有警務人員濫用權力、以及免使市民遭受他人蓄意的陷害，建議有關權力應由較高層次的警務人員，即警務處助理處長級或以上的高級警務人員行使。
- 十一. 本局對草案內的制衡機制表示欣賞，贊成設立上訴機制作出覆核；本局明白上訴機制能以獨立審裁處或透過司法機構審理兩種形式運作，但本局認為獨立的上訴委員會較為適宜，而且當中應包括民間組織、法律界及傳播媒體的代表、社會知名人士



**新 界 鄉 議 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九龍塘金巴倫道四十七號  
 47, CUMBERLAND ROAD, KOWLOO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TEL : (852) 2336 1151-2, (852) 2338 8818, (852) 2336 8659  
 FAX : (852) 2338 3125

等，以制衡保安局局長權力的正確運用。

十二. 關於審判有關二十三條罪行的法官的選取。本局認為需由比較資深的、熟悉憲制的法官去判決有關觸及第二十三條的案件，以便做到公平和快速審理。

專此奉達，敬祈 察閱。

謹致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新界鄉議局主 席： 劉皇發

副主席： 林偉強

彭鏗然

(秘書處代行)

